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得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指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前項各款規定應具備該款所需之證明文件。
- 第三條 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出招收名額時，應以較高年齡層之申請優先入園幼兒優先錄取及抽籤，該年齡層其他幼兒次之，次高年齡層比照上述順序錄取及抽籤。
- 各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該公告內容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
-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幼兒入園後如遇缺額，其遞補順序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其家長或監護人應於就讀幼兒園所訂定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檢附證明文件(如附件二)，向擬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幼兒人數，實際招收人數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得報請雲林縣政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 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之幼兒，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減招之幼兒人數如下：
- 一、其為輕度者：得減招一名。
 - 二、其為中度或重度者：得減招二名。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七九〇一號令修正公布，雲林縣政府應配合修正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內容包括名稱修正、增列法源依據、符合優先入學幼兒之要件、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幼兒入學之優先順序、招收得申請優先入學之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園方得報請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以及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減班級人數及附件之規定，爰將「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修正得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申請入園超額時，修正其錄取及抽籤之順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招收得申請優先入學之幼生達一定比率，得報請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得酌減班級人數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原第六條移列至第八條(修正條文第八條)。